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聲字第7號

原處分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異　議　人　江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處分（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1923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

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江承諺與同案受處分人張寬益於民國115年4月10日13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臺中市第二公有市場山河魯肉飯攤位），因細故發生拉扯、互推等肢體衝突，雖兩人皆不提傷害告訴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檢視現場監視錄影機畫面後，以兩人於爭執後發生肢體衝突，認兩人於上開時、地有互相鬥毆之行為，且打翻攤位食物及器具，驚動在場用餐民眾，造成公眾不安驚恐，並有警詢筆錄、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等資料可資佐證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科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異議人前於上開時地與友人張寬益商議事務，過程中僅異議人為取回遭張寬益拿走之手機而發生爭執，兩人並未動手互毆，異議人與友人間之紛爭，並無互毆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以「互相鬥毆」為由裁罰，實有違誤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互相鬥毆者，處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

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因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不願提出告訴，或雙方互毆未至傷害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（司法院81年3月18日(81)廳刑一字第281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可參）。經查，異議人於警詢時供稱：我與張寬益是朋友關係，因為他有事求我幫忙，溝通過程比較激烈，情緒激動稍微有拉扯等語。張寬益亦於警詢時供稱：我與異議人溝通我們私下的一些事情，口氣比較大聲，有一點拉扯、沒有打架等語。惟觀卷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光碟，異議人於上開時、地與張寬益互相拉扯，發生肢體衝突，並因此打翻攤位食物、椅子，雙方又數度發生拉扯、推擠等動作，足認異議人、張寬益間為互相攻擊，異議人上開所辯尚無可採。而兩人於上開時、地互相拉扯、推擠前後時間約1分多鐘，引起附近用餐及店家圍觀，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甚明，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要件該當。至異議人與張寬益互不提出刑事告訴等情，依前揭說明，並不影響異議人間互毆行為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異議人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所定之違序行為，審酌異議人之行為危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之時間非長，惟已引起鄰近人員圍觀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處異議人罰鍰6,0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屬適當。異議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